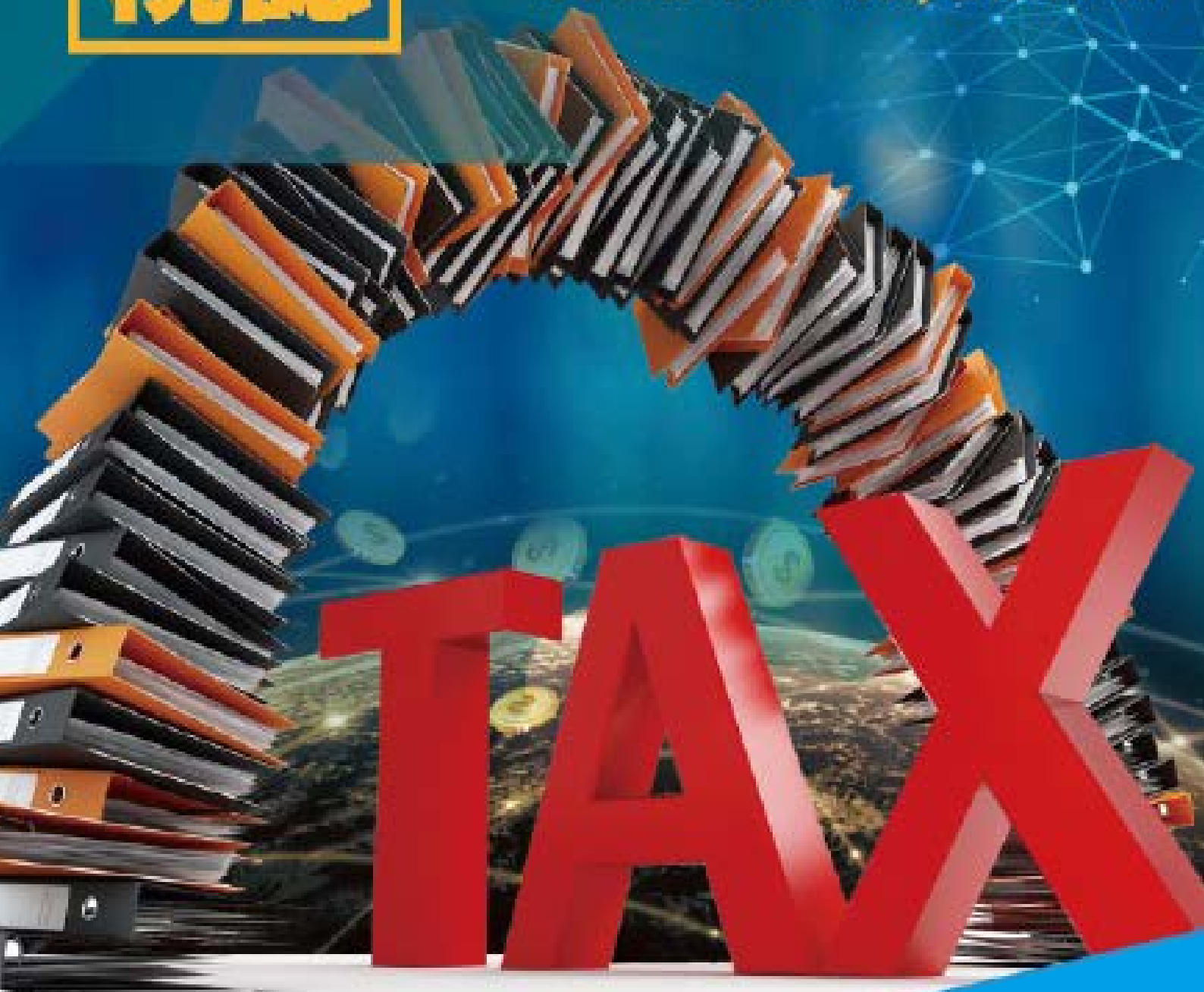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6.14 ~ 2021.06.20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台財促字第 11000598390 號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附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部 長 蘇建榮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下列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
- 二、辦理公墓更新，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得以網路或電話辦理，避免出門染疫風險

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降低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而群聚染疫風險，財政部除前已提供網路申辦及郵寄方式申請外，近日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機關上班時間內得以「電話方式」提出申請。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應在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財政部已提供便利的申請方式，包括網路申辦（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郵寄及臨櫃辦理等 3 種方式。另納稅義務人如利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亦可於選擇繳稅方式步驟之同時線上申請，系統可自動帶入申請人基本資料，操作相當便利。

財政部說明，考量部分納稅義務人可能不諳線上系統操作或無相關設備而選擇郵寄或至稅捐稽徵機關臨櫃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為避免該等民眾造成群聚染疫風險，特別增訂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電話」向主



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受理機關經核對確認申請人身分後將做成紀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安全防疫。

財政部進一步提醒，為符合行政程序法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電話申請延期或分期後，納稅義務人仍應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以下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核辦。

為使民眾瞭解因應疫情相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措施之內容及申請流程，財政部網站已建置「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紓困、振興」：

(<https://www.mof.gov.tw/covid19>) 專區，提供即時資訊，歡迎多加利用。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電話如附件。

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各地區國稅局電話：

臺北國稅局：(02) 2311 - 3711

高雄國稅局：(07) 7256 - 600

北區國稅局：(03) 3396 - 789

中區國稅局：(04) 2305 - 1111

南區國稅局：(06) 2223 - 111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林科長寶全 (02) 2322 - 819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全職研發人員研發技術水準和專業能力，鼓勵企業投入資源培訓研發人員，爰於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研發投抵辦法）第 5 條增訂第 5 款，自 109 年度起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該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前開研究發展支出自 109 年度起包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依研發投抵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符合規定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如下：

-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當年度舉辦教育訓練活動費用新臺幣（下同）



4,500,000 元，其中由非全職研發人員參加之訓練費用為 2,000,000 元，由全職研發人員參加之訓練費用為 2,500,000 元（包括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有關之訓練費用 1,500,000 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無關之訓練費用 1,000,000 元），前述由全職研發人員參加且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有關之訓練費用 1,500,000 元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其餘非由全職研發人員參加之訓練費用 2,000,000 元，或雖由全職研發人員參加惟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無關之訓練費用 1,000,000 元，均不得適用。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09 年度如有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欲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於 110 年 2 月起至 6 月底止，依研發投抵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發活動審查申請時，應一併檢附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並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支出，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聯絡人：陳股長，聯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84)



營利事業為推廣業務招待特定人之相關支出，應屬交際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招待客戶或特定人出國參加研討會所支付之費用，其性質係屬交際應酬費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在從事營利活動之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週邊獲利環境，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而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核屬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列報為交際費。

該局指出，日前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申報鉅額廣告費用，經查該公司係經營藥品批發業務，申報之廣告費用中參加國外醫學研討費用高達 2,765 萬餘元，進一步瞭解該支出內容，係贊助專業醫師參與國際專題研討會之團費支出，由於該項費用之贊助對象係專業醫師，核其支付之目的，非在對於不特定人拓展業務或提升企業或商品形象，而係在建立企業與特定醫師間良好公共關係，達成促銷藥品之目的，應屬交際費範圍，爰依規定轉列交際費並合併計算限額，經剔除超限金額，核定補稅 5 百餘萬元並加計超限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科目時，應注意稅法的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致遭補稅並加計利息。

(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13)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誠實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屢有民眾投訴其消費購物之商店未開立及給與統一發票，影響其兌獎權利。為輔導營業人正確開立統一發票，國稅局不定期至營業人營業場所辦理統一發票稽查作業，會將被檢舉店家納入加強稽查對象。

營業人如經稽查人員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除當場做成統一發票稽查紀錄，須補開統一發票外，另依查獲短漏稅額處以罰鍰，倘 1 年內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達 3 次者，還會被停止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商店係經核定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經數名消費者檢舉販售滷味卻未開立統一發票，國稅局遂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及 109 年 2 月 21 日執行消費稽查作業，當場皆查獲其漏開統一發票，除分別補徵營業稅稅額 4 千餘元及 6 千餘元外，並分別依屬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且已補繳本稅及屬 1 年內經第 2 次查獲兩種情況，各處以 1 倍罰鍰 4 千餘元及 2 倍罰鍰 1 萬 3 千餘元。

甲商店嗣後 1 年內 (即自 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止) 即未再發生短漏開統一發票情形，故無停止營業處分之適用。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否則在法定申報期限前被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除補開統一發票及處罰外，還會面臨被停止營業處分之可能。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36

租稅優惠報您知！自住房地重購適用房地合一稅退稅或扣抵之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房地合一稅，為減輕民眾換購自住房地租稅負擔，保障自住需求，明定重購自住房地之相關租稅優惠。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出售自住房地所繳納之房地合一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若個人先購買自住房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地者，於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時，亦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的限額內減除之。

易言之，個人重購自住房地，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且符合自住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抵稅優惠，就已（應）繳納稅款範圍內，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計算應退還或扣抵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自住房地之認定，係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



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始符合適用要件。

另若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1 月買進 A 屋並設籍居住，107 年 8 月以 2,000 萬元出售，並繳納房地合一稅 60 萬元；嗣又於 108 年 10 月以 1,800 萬元買進 B 屋並設籍居住，因甲君出售 A 屋與重購 B 屋期間在 2 年以內，且都設籍居住，如兩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則甲君可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 54 萬元〔已繳納稅額 60 萬元 × (重購價額 1,800 萬元 ÷ 出售價額 2,000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應多加留意法令的相關規定，若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將會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之稅額。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69

房地合一稅 2.0 自本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在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房地合一稅 2.0 有關個人課稅修正重點，除延長短期交易不動產適用較高稅率的持有期間，以符合短期套利者課重稅外（詳附表），另個人支付房地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因未提示相關單據，可以按成交價額推計的比率由 5% 調降為 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所得人實際支付的費用如超過該金額，須妥善保留相關單據（如發票等）於申報時提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土地所有權移轉依土地稅法規定申報移轉現值如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以自行申報的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修法前並可全數計入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可減除的土地漲價總數額項目內，修法後得減除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則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之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超過部分已計徵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且納入推計費用比率計算的上限金額（30 萬元）範圍內。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36

[附表：下載](#)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費用或損失，須已確定發生始可列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屬公司組織者，應採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業務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所謂權責發生制按商業會計法規定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亦即在權責發生制下之收入（或支出）客體已實現，雖不以現金取得或付出為必要，取得債權或負擔債務亦包含在內，仍應以「確定發生」為限。

該局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 310 萬元，經國稅局請會計師說明及提示證明文件，發現甲公司於 106 年 7 月承攬乙公司工廠建造工程，雙方約定工期 1 年，惟該工程歷經 1.5 年，至 108 年 1 月始完工，甲公司以全部完工法於 108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及應收工程款。工程結算時，乙公司以工程逾期違約，而扣押甲公司部分工程款以抵付罰款 310 萬元，甲公司對該罰款不服提出民事訴訟。因前開訴訟截至 108 年底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係屬未實現損失，經國稅局查核後，剔除其他損失 31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是以，營利事業列報之未實現費用及損失，除屬前開除外規定之費用或損失外，應以確定發生為要件。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陳姿媚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21

一次看懂 ~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紓困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部分企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營困難，政府為幫助企業度過難關，就今（110）年申報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推出多項紓困措施：

一、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列為免稅收入並得認列相關成本費用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另為避免影響紓困補助之發放目的及實質效益，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二、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 80% 計算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增訂第 15 點，採擴大書審申報之營利事業於 109 年度如受疫情影響，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80% 計算，減輕其所得稅負擔，且符合要件即得適用，無須專案申請。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至 6/30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延長其繳納期間。

為避免社區傳播及民眾前往國稅局報稅之群聚風險，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全面延長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

四、受疫情影響繳稅困難，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營利事業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嘉文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12

一次看懂 ~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紓困措施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雖營業稅稅籍未註銷，但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時，仍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獨資組織營業人對外雖仍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屬獨資出資人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當獨資營業人之負責人變更，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時，其權利義務已由原負責人移轉至新負責人，依上開規定，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受讓人取得該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負責人 A 君與受讓人 B 君簽訂讓渡時，約定將商號之經營權轉讓予 B，A 將其價值



200 萬元之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 B 時，視為銷售貨物，應以甲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 200 萬元，稅額 10 萬元，且買受人為甲商號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與受讓人 B，並依法報繳營業稅，至受讓人 B 取得該進項憑證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特別提醒，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漏開統一發票而遭受處罰。

如尚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娟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307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國稅局臨櫃報稅服務 即日起採總量管制及預約取號！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延至今 (110) 年 6 月 30 日，請配合防疫政策，儘量在家以網路或稅額試算服務進行申報，有報稅問題可利用電話詢問，降低人流移動，避免產生染疫風險。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對於仍有臨櫃報稅需求的民眾，全國各地區國稅局自 6 月 15 日起恢復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為有效控管人流，減少群聚風險，臨櫃申報服務採線上取號、電話預約及現場取號 3 種申辦方式。該局網站、粉絲專頁及申報現場，都會公告當日及次日輔導網路申報、查調所得及扣除額 2 項臨櫃服務總量，供民眾查看。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當日臨櫃服務需求者，可在開放取號時間內利用手機或電腦至該局網站「報稅線上取號及進度查詢專區」：

(<https://ntbsa-tax.mi-great.com.tw/>) 線上取號，加計至現場取號者，達當日服務總量，即不再給號；配合民眾需求，另開放電話預約隔日以後之臨櫃服務，預約專線及開放時間請至本局網站「綜所稅申報臨櫃服務專區」：

(<https://www.ntbsa.gov.tw/singlehtml/8526120f381b4905ab29eee9e043a1f5>) 查閱(附表)，並請選擇就近的國稅局，避免跨區人流移動；預約成功後請隨時至本局網站瞭解叫號進度及等待人數，於號碼接近時再去現場，減少等候時間。

另為保護民眾安全，請配合現場動線指引、完成實聯制登錄、佩戴口罩



罩、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如有發燒的民眾，請在家休息，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該局再次呼籲，請尚未報稅的民眾善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尤其今年綜合所得稅新增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 2 項服務，非常簡便，請民眾多加利用；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可以採線上登錄回復或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等多元繳稅方式，即可完成申報。

受疫情影響的民眾如有繳稅困難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稅，也可利用電話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為降低外出染疫風險，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享受便捷的報稅服務。

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
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40

[附件下載：網站溫馨提醒及預約說明](#)

[附表 1：下載](#)

[附表 2：下載](#)



身分證不離身簽章要確認，以免遭人虛報薪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檢舉公司虛報薪資所得，常見是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或打工學生，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使用，或在空白的薪資單上簽名、蓋章，致遭人虛報薪資所得。

該局說明，某些不肖業者利用民眾社會經驗不足，以開立不實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方式，虛增其營業成本或費用，藉以達到逃漏稅目的。

所以，為避免自己淪為別人逃漏稅工具及負擔額外多出的所得稅，該局提醒民眾工作時除記錄業者名稱、地址、工作期間及上班起訖時間之出勤概況外，在領取薪資時也要詳細核對薪資印領清冊記載與實際核發的金額是否相符，並將薪資表、銀行轉帳匯款等資料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核對之用；另外，要注意千萬不要將身分證、印章隨意交給意圖不明的他人使用，也不要未載明工作期間、金額的薪資表上簽名蓋章。

該局最後提醒，民眾如發現有被公司行號虛報薪資情形，應儘速檢附實際領取金額或勞健保投保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

如還有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林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11



小確幸來了！購買節能家電退稅再延長 2 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為鼓勵綠色消費以達節能減碳目的，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下稱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貨稅適用期間延長 2 年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除臨櫃申請外，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使用憑證（包含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營利事業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等）登入，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紙本統一發票或收據之檔案（如屬雲端發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取得收件編號後即完成申請程序，線上申請免出門，安心防疫又便利。

該所提醒，鑑於近期疫情升溫，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請民眾多加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請退稅，並選擇以存款帳戶直撥退稅或以郵寄方式向任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

民眾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江股長
聯絡電話：(08) 8892 - 484 轉 100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您還因為無法取得所得與扣除額資料而沒完成所得稅申報嗎？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經統計今年已有逾 7 成的申報戶完成申報，未完成申報的民眾有許多是因為配合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國稅局從 5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暫停臨櫃申報服務，而無法至國稅局取得所得與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讓民眾更便利的取得所得與扣除額資料，財政部電子報繳稅網站已新增行動電話認證線上取得查詢碼服務，民眾利用手機就可取得下載所得與扣除額資料所需的查詢碼，透過查詢碼即可在家輕鬆完成報稅。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將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許偉仁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800

撰稿人：陳玉菁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839



綜合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倒數，請體恤家中年長者，協助利用網路報稅

綜合所得稅申報將於 6 月 30 日截止，疫情期間家中長輩還到國稅局辦理申報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從統計數據分析發現，去年親自前來高雄國稅局完成報稅的案件約有 40% 是 40 歲以下的族群，惟依現場觀察，較多係由家中長輩前來代理申報。

該局說明，5 月中旬本土疫情升溫，正值報稅季，國稅局延長所得稅申報期至 6 月 30 日截止，並配合全國三級警戒暫停臨櫃申報服務至 6 月 14 日，惟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鼓勵民眾利用網路申報，減少家中長輩前往國稅局，降低室內群聚感染的風險。

該局補充說明，網路報稅的方式相當多元，今年新增的「手機 + 行動電話認證」功能，操作方式簡便，民眾利用手機即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下載內容無需變動即可全程利用手機完成申報，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將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許偉仁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800

撰稿人：陳佳伶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823



誤將他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無「登錄錯誤」免罰之適用。

某公司會計林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於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時，誤將他人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10,000 元，公司已繳清補徵之稅款，惟近期又接獲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林小姐疑惑詢問為何無法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免罰之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上揭減免處罰標準規定，營業人因虛報進項稅額應處罰鍰案件，若係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因登錄錯誤，其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 7% 以下，則免予處罰。

但依財政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1624396 號函釋規定，上述所稱「登錄錯誤」，係泛指使用媒體申報之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

該局進一步表示，前開「登錄錯誤」係指營業人以符合規定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憑證，於網路或媒體申報時，輸入建檔錯誤而言，倘誤將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所發生之錯誤，自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虛報進項稅額規定，除追繳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營業稅相關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高雄國稅局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陳秋芬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68



經濟部



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為配合本（110）年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需要而延期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商業司 2021-06-17

受疫情影響，公開發行公司已依金管會要求，6月30日前暫停召開股東會，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如無法配合防疫規定，原則亦不得召開股東會。又因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人數及規模等不一，倘公司評估狀況後認為可符合防疫之相關措施，則仍得照常召開股東會。

非公開發行公司因防疫措施致股東會相關作業停擺，而無法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召開股東會，亦未及申請延期辦理者，經濟部於今（17）日說明，非公開發行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作業處理原則，如下：

- （一）各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日期得延期至110年8月31日以前舉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揭原則（一）延期召開股東會者，其原已踐行之前置作業程序及期間之計算，仍以原定之股東會日期為基準，無須重新作業。

因目前疫情尚未明朗，經濟部將持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視非公發公司實際狀況與需求，滾動式調整因應事宜，相關資訊可於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1118>

發 言 人：劉副司長雅娟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261、
行 動 電 話：0933 - 989 - 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張科長儒臣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69、
行 動 電 話：0918 - 996 - 208
電子郵件信箱：crchan@moea.gov.tw

相關網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相關問答集：<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1118>

工業局推動供應鏈串聯 AI 應用 提高供應鏈韌性

工業局 2021-06-18

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迫使全球製造業供應鏈重組，亟需打造高韌性的供應鏈體系，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工業局從 107 年底即推動「智慧機械 - 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計畫，已補助國內 112 家



經濟部



供應鏈數位串流平台，快速對接供應鏈的採購、託工、出貨等資訊
應用智機元素以可視化介面提供管理決策



採購決策管理系統，整合各大電商平台、全球紡織網(SMIS)、新品趨勢等資料
能預知市場需求，避免緊急追單



中小型製造業與 390 家供應鏈廠商串聯資訊系統，積累營運及生產製造數據，以 AI 解決原物料整備、製造排程、設備效率、品質管理等問題，以提高台灣整體供應鏈承受外在變化的能力。

以紡織產業為例，台灣紡織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過去一年雖受疫情打擊，但業者迅速調整策略，如台灣富綢已經透過工業局的「智慧機械 - 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計畫超前佈署，透過供應鏈數位串流平台，快速對接上下游供應鏈的採購、託工、出貨等資訊，並導入生產數位化管理系統，使用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製造執行系統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MES)、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 即時監控生產、排除異常，以可視化介面提供管理決策，排程準確度從過去的 65% 提升至 80%，交期從 45 天縮短至 35 天，快速生產抗菌防護布料產品，提供日本大廠生產醫護士制服，舒緩國際防疫布料需求。

台灣富綢莊耀銘總經理指出，日本客戶對品質的要求非常高，光是打樣與驗證就來回很多次，由於台灣富綢掌握關鍵原料，於原料中進行特殊加工，並且透過工業局計畫打好體質，使原有的特殊製程更穩定，整體設備效率 (Overall Equipment Effectiveness, OEE) 61% 提升至 72%。

除此之外，台灣富綢也於此計畫建置採購決策管理系統，對外能擷取國際各大電商平台、全球紡織網等平台的資料，快速掌握大環境服飾市場情報，和最近一年重要原料價格走勢，不但能提供最佳計畫生產與採購決策，生產成本降低了 5%，並且能比同業更早觀察市場趨勢，能提早預知市場需求，因此能預先備料，像這次日本大廠下單制服布料，台灣富綢早已完整掌握原物料狀況，預知用料數量，在海運價格水漲船高之下，減少



經濟部

了追料所需的海運的費用。

提高供應鏈韌性須將單一供應變多元供應、由集中變分散、甚至由遠變近，過去尋求供應鏈整體最低成本的方法已無法因應外在衝擊，因此工業局的計畫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透過數位平台將供應鏈廠商的生產、庫存等資訊串流，解決過去資訊不及時、生產資訊有落差的狀況。

面對大環境變動，全球製造供應鏈重組，提供台灣製造業者重新定位的有機會，爭取成為不可或缺的供應鏈地位，相信透過工業局的計畫，業者可調整內外體質，提高彈性、敏捷回應市場需求，結合上下游廠商一起於此機會中快速展開布局，爭取更大的市場商機。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吳明徽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421、0937 - 409313

電子郵件信箱：mhwu@moeaidb.gov.tw



經濟部成立新創事業紓困專責辦公室，協助行業別認定

中小企業處 2021-06-15

COVID-19 疫情衝擊國內產業，行政院現階段針對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會展及貿易服務業、觀光業、教育事業等企業營運衝擊補貼。

鑒於數位經濟下新創事業因提供跨領域營運模式，常有行業別認定之困擾，對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成立專責窗口協助行業別認定，以利數位經濟新創業者得以順利進行企業營運衝擊補貼之申請。

為降低企業所受疫情衝擊，以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為例，只要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今年 5 月到 7 月任一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 成者，可獲全職員工數乘以四萬元計算補貼額度。

而新創事業如有跨數位與教育、數位與旅遊、數位與交通等領域，遭遇行業別歸屬不易之問題，將可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之協助，認屬商業服務業者，將可納入商業服務業之補助範疇。

此外，為降低新創業者在疫情期間租金負擔，經濟部亦將提供所轄林口新創園、自設育成中心（南軟、南科、高軟）等場域進駐之業者，租金減半為期三個月（五月至七月）之優惠，希望協助新創事業共同度過疫情難關。



經濟部

新創事業有任何紓困的問題，可洽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
(02) 2369 - 2358 (服務時間上午 9 : 00 至下午 6 : 00) 或
電子信箱：hello@startupterrace.tw ;
受理時間自：110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3 日止。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蔡琪玲科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57
電子郵件信箱：cltsai@moea.gov.tw



強化 ESG 資訊揭露，營造永續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2021-06-15

基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受全球高度重視，為營造健全 ESG 生態，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及資本市場競爭力，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參考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之 ESG 資訊揭露。

有鑑於 ESG 資訊揭露重要性，金管會將於今年強化年報資訊揭露及投信基金 ESG 資訊揭露，以進一步促使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說明如下：

- (一) 強化年報資訊揭露：為使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經營概念及重視氣候變遷議題，金管會已於 109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應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其管理策略，並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為進一步提升各公司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性之資訊，將修訂年報附表、增訂參考範例及揭露指引，以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如在環境方面，揭露碳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量化資訊；在社會方面，揭露職業安全（如職災數據）、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如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佔比）等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內容，以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 強化投信基金 ESG 資訊揭露：鑒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逐漸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 ESG 因素，並發行相關主題之



投信基金，我國近期參考國外主管機關對 ESG 基金資訊揭露規範，研議訂定「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規範 ESG 基金資訊揭露共同格式，加強基金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前揭審查監理原則草案已請投信投顧公會對外徵詢業者意見，預計於 110 年 7 月底前發布。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帶來之衝擊，各國皆將永續發展之推動列為首要議題，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研議相關推動措施，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永續生態圈，提升國際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0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正式成立，加速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的安全與便利

2021-06-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協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等，於 110 年 5 月 4 日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以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

隨著金融科技及數位金融服務持續創新發展，民眾對以行動裝置或全電子化開戶及交易的需求與日俱增。國內目前許多金融機構的數位存款帳



戶須經過自然人憑證、信用卡、存款帳戶等實體卡片方式進行身分識別；若非經實體身分認證，則開立的帳戶型態及交易範圍有所限制。

為解決上開問題，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納入「研究發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 (下稱金融 FIDO)」。

金融 FIDO 係規劃透過導入國際 FIDO 標準，先讓用戶綁定行動裝置、實體卡片及生物特徵，未來使用金融服務時，即可用綁定的裝置、生物特徵進行身分識別，毋須再使用實體卡片或帳號密碼。

由於 FIDO 伺服器上只保有公鑰，不保存密碼、私鑰或個人生物特徵，亦可避免隱私洩露的問題。另，金融 FIDO 亦規劃提供跨機構身分識別及交易功能，使金融機構得依客戶交易風險屬性，提供客戶辦理相對應安全之服務項目。

金融 FIDO 機制的導入，對於消費者而言，可解決以帳號密碼作為身分驗證方式所衍生出之各項問題，提高消費者使用的便利性及安全性；對金融機構而言，可免除向客戶重複驗證身分的作業，同時未來若功能增加，亦可跨機構傳輸資料，進一步提高客戶的服務效率，並降低相關營運成本。

為建立金融 FIDO 標準化機制，路徑圖規劃由金融科技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邀集金融機構共同籌組「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

為利形成共識及後續推動之順暢，金管會自去年下半年起，即與聯徵中心、財金公司、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成員及已導入 FIDO 應用之金融機



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等研商，規劃之重點如下：

一、分工：

（一）由聯徵中心任聯盟召集人，與聯盟成員研商 FIDO 功能、管理機制、開發及運作方式等。

（二）由財金公司協助制定技術規格標準等事宜。

二、聯盟成員：有意願之金控公司及其轄下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子公司。其他非屬金控之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業者，亦歡迎參與。

三、開發方式：採集中式開發手機身分識別 APP，導入 FIDO 標準，綁定晶片金融卡等，以提供跨機構身分識別功能。各機構仍保有自行開發及各自洽談跨機構身分識別合作之選擇權。

四、先期開發之功能：跨機構身分識別，且金融機構得依客戶交易風險屬性，提供客戶辦理相對應安全之服務項目。

五、技術標準及業務試辦：俟聯盟完成先期開發功能及制定技術標準後，將由參與聯盟之金融機構，以業務試辦方式向金管會相關業務局提出申請，以驗證相關業務採用 FIDO 標準之可行性。

聯盟召集人聯徵中心已於今年 4 月 8 日函邀各公會轉知其所屬會員機構、財金公司及台網公司加入該聯盟，並於參與機構達百家時，在



金管會

5月4日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第2次工作會議中正式成立聯盟。
截至110年5月31日，已有121家機構參與。

金管會非常感謝聯盟召集人、三個委員會召集人及各金融機構的支持與協助。該聯盟後續將依規劃研議綁定之信物、生物辨識範圍並共同開發手機身分識別APP等，並就不同業別所涉及之交易研議具體應用標準與規範。未來金管會將依業者申請業務試辦之結果，調整相關的法令或自律規範，於有具體成果時盡速分享各界知悉，預計今年第4季啟動試辦。

數位金融服務因疫情而更顯重要，金融服務身分識別無實體化及行動化是民眾進入數位金融的第一步，金管會將持續結合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之專業及力量，加速推動，希冀聯盟成員踴躍參與共同協助完成，期透過產業標準，以多元方式便利客戶進行各項金融服務之身分識別，促進我國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以提升我國市場競爭力及為金融消費者提供更有效率、品質的數位金融服務。

聯絡單位：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聯絡電話：(02) 8968 - 0088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提醒保戶，聯絡方式如有異動，請記得即時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單權益

2021-0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保戶，留存於保險公司之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如有異動，請記得即時通知保險公司，如未通知保險公司，則保險公司相關催告或通知仍將依原留存之聯絡方式寄送，保戶恐將因未能即時接獲，致影響自身權益。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按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公司就派員收費之年繳或半年繳，或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分期保險費之保險契約負催告義務。

實務上，基於服務客戶，壽險公司通常會在保費應繳日前先通知保戶，若屆時保戶未繳交保費，且未事先聲明同意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墊繳保費）者，保險公司對於未按時交付分期保險費之保戶，將依契約約定寄發催告信函，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故保戶若有變更收費地址而未及時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因而無法寄達繳費通知或催告，恐將導致保單停效而衍生爭議或損及保戶權益。

另受益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變更，亦應通知保險公司，以避免保險事故



金管會

發生後，保險公司因無法聯絡到受益人，而影響後續保險金之理賠作業。

金管會表示，目前保戶變更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除了以書面向保險公司提出外，保險公司如有提供網路保險服務或行動保全服務者，也可以到保險公司網站上或透過業務員、服務人員提供的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通過相關身分驗證作業後，直接於網站上或電子設備上提出變更申請。

再者，目前已有 **18** 家保險公司加入「保全聯盟鏈」，要保人只需於任一家參與之保險公司提出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的變更申請，並同意由該公司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置之平台，即可通報其他參與的業者啟動保全變更受理，以簡化申請流程、縮短保全服務申請準備時間，相關資訊可至該公會網頁：<http://www.lia-roc.org.tw/insurancechain/emd.html>) 查詢，保戶可多加利用。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列報呆帳損失 常見六態樣

2021-06-14 00:3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企業行走江湖，難免會遇到客戶欠債，形成呆帳的狀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企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在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根據不同原因取具不同的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國稅局整理出常見六種呆帳原因。

首先是客戶公司倒閉、跑路，導致積欠帳款收不回來，此時應準備的證明文件為郵局無法送達的存證函，而如果客戶是在國外或中國大陸，則應取得客戶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的倒閉逃匿前登記地址證明文件，且要經過相關機關驗證。

第二，若是債務人破產宣告或依法重整，則應取得法院裁定書；第三，如果公司與債務人和解，包括在法院上或經過商業會、工業會和解、調解委員會調解等，應以和解筆錄或裁定書、調解證明等，作為證明文件。

第四，已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但仍無法拿回欠款時，則要提供法院發給的債權憑證；第五，債務人依據國外法令清算，則要拿出清算完結證明、並經駐外使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

第六，債權超過兩年，經過催收仍無法收回，此時應提具已送達存證函、拒收退回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的催收證明。至於認列年度，國稅局表示，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送達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列報呆帳證明文件	
情況	證明文件
債務人倒閉、逃匿	無法送達存證函
債務人重整、破產	法院裁定書
與債務人和解	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獲償	債權憑證
債務人依國外法令清算	清算完結證明並經駐外使館等驗證
債權逾兩年催收未果	已送達存證函、拒收退回存證函、催收證明等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此外官員也提醒，公司應以存證信函向債務人催收，若僅以口頭或一般書信方式催討，恐無法列為呆帳。

國稅局表示，呆帳的催收應為債務人的確實營業地址，如債務人已倒閉、逃匿，仍應將存證函寄到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的確實營業地址，營利事業可透過經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財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確認債務人營業地址及營業狀況。



新聞中的法律 / 海外所得該怎麼申報？

2021-06-14 00: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瑞鴻

今年報稅季進入延長賽，申報個人所得稅時，除了綜合所得之外，別忘了還有一項重要的任務，在於確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相關資料，尤其是曾購買海外金融商品、領有海外薪資，以及年度間有中國大陸來源所得者，必須務必特別檢視以上各項海外所得，是否已達申報門檻。

就申報門檻而言，個人海外所得是「基本所得」的稅基之一，原則上，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果全年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以上者，應將全部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不過未達 100 萬元者，則免予計入。

再來是申報細節，首先，應留意大陸來源所得，雖然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皆歸為海外所得，但大陸地區所得卻不是。

事實上，依《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個人取自大陸地區所得，仍應計入一般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依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第二項重點，可以參考財政部在前二年發布的解釋令，針對從海外匯回台灣的資金，劃分多項未必須申報為海外所得的類型，包括過去從自己口袋，匯到海外的「本金」，或是已經在過去年度已申報的海外所得，甚至是已經逾核課期間的海外所得，上類三種資金類型，都可以不必課稅。



不過仍須提醒，上述三類資金仍要提供證明文件，譬如海外借款或投資本金收回，就要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海外公司辦理清算的董事會議記錄、銀行資金往來記錄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維護自身權益。

第三項重點，在於海外金融產品，大多數人報稅時，仍習慣以國稅局所得查調清單辦理申報，但國稅局不提供海外所得，因此投資人若曾透過銀行、券商投資境外金融商品，務必向金融機構核對「海外交易年度所得明細表」內容，確認所得類別及金額，主動向國稅局申報。

這方面其實很多人忽略，部分業務雖會提醒客戶申報義務，但一旦疏忽申報，漏報責任仍落在投資人自身。

另外，在申報海外所得時，若希望主張抵減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需注意保留原始交易資料，如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實際所得文件，以舉證原始購買成本。

如果無法舉證實際成本費用者，不動產可按實際成交價格 12% 計算所得額，有價證券可按實際成交價 20% 計算所得；這邊要留意的是，如果是在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僅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裡扣除，且扣除的數額以不超過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不能抵減其他類別的所得。

最後，來看看稅負的計算，個人海外所得是透過「最低稅負制」來課稅，即便有海外所得，還是不一定會被課稅，「所得基本稅額」是指海外所得加計特定類型保險給付、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採分開計稅的股利所得，以及綜合所得淨額，再扣除 670 萬元，最後的餘額才按 20% 稅率計稅。



計算基本稅額後，別忘了當年度綜所稅額、海外已繳納的所得稅額，皆可主張扣抵。因此，若台灣境內所得應繳納的綜所稅額，已高於上述的基本稅額，即便有海外所得，也不會增加應納的稅額。

(本文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王瑞鴻口述，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 明年須逐筆開發票

2021-06-14 00:3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防堵逃漏稅，財政部近日預告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修正草案，針對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或自動販賣機本身具備列印發票功能者，未來將要求逐筆交易開立統一發票，不能再適用當日彙總開立規定，新規定預計 2022 年元旦上路。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營業人每筆銷售含稅價在 50 元以內者，可不用逐筆開發票，只要在當天營業結束後，按總金額開立一張發票，並註明「彙開」，且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按日彙開」即可；但若營業人是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發票等情形，就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民眾索取統一發票的兌獎權益，財政部啟動修法。



留抵稅額 新頭家不能接手

2021-06-15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疫情期間經營困難，部分獨資商號選擇頂讓，供他人經營，高雄國稅局提醒，在申報營業稅時，即便前任負責人有留抵稅額，新任負責人也不能接手，留抵稅額必須從零開始計算。

官員指出，各期營業稅申報時，有種錯誤樣態，是在營業稅申報書上，有關於「留抵稅額」的相關欄位，發生填寫錯誤。

留抵稅額是指營業稅額在進、銷互抵之後，由於進項稅額高於銷項稅額，因此留下部分抵稅權益，待日後抵減銷項稅額，官員表示，通常是因為進貨、設備支出較多，才會產生留抵稅額，包括營業人疏忽漏未填寫，或是計算錯誤，導致留抵稅額與上期金額不符，也都是留抵稅額欄位常見的錯誤。

官員表示，依照稅法規定，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後，舊負責人應將產品存貨、資產開立發票，交付新負責人；新負責人也可以將該張發票，申報為進項稅額。



商號欠稅 老闆退稅款扣抵

2021-06-15 00:5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獨資、合夥商號如果欠稅，商號老闆可要留意，高雄國稅局表示，由於二類營利事業所得，都是歸入資本主或合夥人名下課稅，因此商號欠稅，可能會從老闆個人或合夥人的退稅款來彌補。

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獨資商號無論規模，其盈餘收入是歸入獨資資本主的營利所得，併在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獨資、合夥欠稅抵繳規定	
組織形態	相關規定
獨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資組織獲退稅時，會直接抵繳獨資資本主的欠稅● 獨資資本主獲退稅時，其獨資商號卻有欠稅的話，退稅款將抵繳商號
合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夥組織若有獲退稅，不抵繳合夥人個人的欠稅● 合夥人取得退稅時，若合夥組織有欠稅，在該組織的財產不足清償負債時，將會以合夥人的退稅款抵繳欠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9條規定，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應退的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而這項規定會同時適用於資本主與獨資商號，因此不論是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等稅目，獨資商號與其資本主，欠稅與退稅都會彼此互抵。

舉例說明這項規定的影響，官員指出，首先是獨資組織的退稅，可以抵繳獨資資本主的欠稅，譬如說當商號老闆不慎逾期，因而欠繳綜所稅，當商號取得營業稅退稅款，國稅局就可能主動將商號的退稅，用於抵繳老闆的欠稅。

官員表示，資本主個人如果取得退稅，但是其獨資商號卻有欠稅的話，老闆即便有幸獲得退稅，也會優先被拿去抵繳商號的欠稅。前陣子有個王先生取得綜所稅退稅，但因為其名下的○○商號有滯欠營業稅，因此遭國稅局優先抵減欠稅，因此最後拿到的退稅比預期少。

不過還有另一種歸到資本主綜所稅課稅的形態，官員表示，如果是由多位資本主共同經營的合夥組織，這類稅捐處理就比獨資商號複雜，為維護其他合夥人的權益，合夥組織若有獲退稅，不可以直接抵繳合夥人個人的欠稅。

但如果情況反過來，官員表示，當合夥人有資格取得退稅時，同時合夥組織又有欠稅的話，此時國稅局就會評估，檢視合夥組織的資產負債表，只有在該組織的財產已經不足清償負債時，國稅局才會對合夥人的退稅款出手，抵繳合夥組織的欠稅。



疫情影響 地方稅罰緩期限將展延 3 個月

2021-06-15 12:37 聯合報 記者張睿廷 / 新北即時報導

疫情嚴峻，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為舒緩市民經濟壓力，決定讓民眾可以緩繳地方稅罰鍰，只要是在疫情期間須繳款的新北地方案件，皆可展延 3 個月，同時還可避免民眾臨櫃繳款時所造成的群聚風險。

疫情嚴峻，許多產業遭強制停業，新北市稅捐處擔心民眾因為失業、留職停薪出現經濟困難的情形，所以決定展延地方稅罰鍰的繳款期限。

稅捐處指出，只要民眾罰單繳款期限在警戒期間內，皆可無條件展延 3 個月，另外，若罰單已逾期，仍可至金融機構繳納，不會加徵滯納金。

稅捐處補充，但民眾若若在展延期限後仍未繳納，還是會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另外，新北市地政局擔心群聚造成傳染，在 5 月 20 日時即停止採仍受理複丈案件申請，不過累積至今使受理案件數量越積越多，若維持原措施，恐影響民間產業如不動產交易、建築及營造工程等作業進度，加上疫情稍有趨緩，市府決定恢復作業。

地政局表示，他們將依照疫情三級警戒暫緩排定複丈的案件依序排定時間，新受理案件也會按照順序予以展延。

地政局補充，因疫情仍未完全結束，所以申請人與關係人在前往複丈



時，仍因全程配戴口罩，若現場超過 10 人，也會採取分流管制，避免發生群聚傳染事件。

網路商家收取運費 要稅

2021-06-16 01:3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疫情升溫期間，許多人透過網購減少出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網路商家向買家收取運費，也屬於銷售額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法所稱的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貨物、勞務本身價格外收取的一切費用，營業人銷售貨物，若因客戶消費金額未達門檻，而加收運費，依規定應屬於銷售額範疇，應報繳營業稅。

坊間許多網路銷售業者，常會訂定一定門檻，消費超過一定金額才可免運費。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購物網站上售貨，網路平台要求消費金額若未達 499 元，要酌收 75 元運費，乙君在網站上消費 450 元，需負擔運費 75 元，合計 525 元，甲公司應開立 525 元的統一發票給乙君。

國稅局提醒，從事網路銷售的營業人應自行檢視，若有收取運費卻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應盡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



移轉訂價報告 月底前備妥

2021-06-16 01: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所稅申報期只剩半個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5）日提醒，跨國經營的台商集團，還須於6月30日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的申報。

財政部訂的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共包括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國別報告，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執行總監林志仁指出，三層文據申報門檻各有不同，國內最多廠商會遇到的，應是製作移轉訂價報告的義務。

林志仁表示，我國企業全年收入淨額合計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且與境外關係企業有資金往來者，就很有可能落入規定範圍，必須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要求，在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中，揭露該關係企業資訊，以及雙方交易資訊。

不只是營所稅申報時的揭露義務，安永會計師林宜賢指出，2020年的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已經展延至今年6月30日，這也代表符合上述標準的台商企業，必須在6月30日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待國稅局後續查核。

台北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後，雖無主動申報義務，但仍應於所得稅核課期間，亦即五至七年的期間內，妥善各年度的保存移轉訂價報告。



林宜賢指出，大型台商跨國集團，台灣母公司，可能會有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申報義務，須在會計年度終了一年內送交，以 2020 年為例，6 月 30 日前完成營所稅申報後，12 月 31 日前，應再將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國稅局。

房地合一 2.0 將實施 國稅局：想重購減稅注意設籍

2021-06-16 10:5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房地合一 2.0 將於 7 月 1 日實施，在 7 月 1 日以後過戶賣房者，如果賣的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買進的房地，將適用 2.0 規定。來不及在 6 月底前出手者，運用重購退稅是節稅重要管道，北區國稅局提醒，賣出前注意做好設籍。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出售自住房地所繳納之房地合一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兩年內，重購自住房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若個人先購買自住房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兩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地者，於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時，亦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的限額內減除之。

簡單講，個人重購自住房地，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移轉登記時間在兩年內且符合自住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抵稅優惠，就已（應）繳納稅款範圍內，按



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計算應退還或扣抵稅額。

北區國稅局提醒，有關自住房地之認定，係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始符合適用要件。另若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北區國稅局舉例，甲君於 106 年 1 月買進 A 屋並設籍居住，107 年 8 月以 2,000 萬元出售，並繳納房地合一稅 60 萬元；之後於 108 年 10 月以 1,800 萬元買進 B 屋並設籍居住，因甲君出售 A 屋與重購 B 屋期間在兩年以內，且都設籍居住，如兩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則甲君可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 54 萬元〔已繳納稅額 60 萬元 × (重購價額 1,800 萬元 ÷ 出售價額 2,000 萬元)〕。

北區國稅局指出，退完稅後，還有應注意事項，納稅義務人若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將會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之稅額。

長居國外 地價稅優惠恐取消

2021-06-17 01:0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為疫情因素滯留海外，當心住宅地價稅提高，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地價稅自住優惠綁定戶籍，因此若國人長時間滯留海外，遭地政機關遷出戶籍，恐怕不能適用原有的自住優惠。



稅務局表示，近日接到一位民眾詢問，他家人名下的土地原本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的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但這位設籍的家人，卻因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長期無法無法返國，導致戶籍遭戶政機關強制遷出，是否還能按照自住優惠課徵地價稅？

稅務局強調，依《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首先是「戶籍」，在於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須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其次才是「自住」，也就是無出租，或無供營業用住宅用地。

至於本次民眾詢問的情況，稅務局表示，既然設籍人已遭強制遷出，導致該戶已合格的對象設立戶籍，恐怕就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應自次年度起算，將自住優惠取消，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稅。

基金會獲配股利 須列報

2021-06-17 01:0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內各個企業基金會若因持股而獲配股利及盈餘，南區國稅局表示，在近年稅法修正後，相關免稅措施已經取消，機關團體記得要將相關收入列入所得額。

官員表示，自從2018年1月1日開始，公益、慈善、教育、文化等相關團體，以及各家企業所設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的股利或盈餘，已經不再適用免稅規定，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都要列報收入，並計入所得額中，依相關規定計稅。



舉例來說，假設某基金會結算去年度的收支，在收入面，該基金會全年取得捐贈收入 600 萬元、各項疫情補助收入 100 萬元及股利收入 500 萬元；但是因為實體活動受限，去年該基金會合乎創設目的的活動支出僅 660 萬元，那麼換算下來，合乎規定的支出比例僅占 55%〔660 萬元 ÷ (600 萬元 + 100 萬元 + 500 萬元)〕，未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當中規定的六成門檻，因此須就年度結餘款的部分，計算並繳納營所稅。

企業投資 KY 股 配息要課稅

2021-06-17 01:0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透過投資、併購等途徑取得其他公司股權，留意配發股息時的相關稅務規定，南區國稅局指出，國內公司配發的盈餘，對企業股東而言免稅；但若是投資國外公司獲配股息，就屬於應稅的境外投資收益。

各家公司分配股息的日子陸續來臨，官員表示，我國營利事業擔任股東，因而獲配股息時，要特別注意投資的標的，將會影響股息的所得稅適用的規定。

官員指出，如果是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在年度間所獲配股利或盈餘，便可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但若是投資國外公司，官員表示，國內公司所獲配的相關股息，可就不適用前述免稅規定，必須要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徵營所稅。



企業獲配股利、盈餘免稅樣態

股利來源	課稅規定
國內公司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意即實質免稅
境外公司（包括KY股、TDR等）	視為《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的境外所得，應計入所得額，申報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之所以要特別提醒企業，是因為不少海外公司來台募集與發行股票，像各家 KY 股等，及台灣存託憑證 (TDR) 等證券，雖然都屬於我國發行的證券，其交易所得可免稅，但許多企業股東都忽略了，因購買相關證券所獲配股息，仍是境外投資收益的性質，疏忽其納稅義務。

另外，特別針對跨國併購的案件，官員表示，國內公司投資國外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在公司內部的會計帳目上，會採權益法列入投資收益；然而在稅務端，只要盈餘尚未經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每年度的營所稅申報，還是要再將該筆投資收益帳外調減，等盈餘實際分配後，再按其基準日年度，帳外調增投資收益計稅。

官員舉例，假設國內 A 公司多方投資，對國內 B 公司、國外 C 公司都有持股，去年度分別獲配 B 公司股息 30 萬元、C 公司股息 40 萬元，那麼辦理營所稅申報時，國內股息 30 萬元可不計入所得額，但國外 C 公司股息 40 萬元，則應計入所得額，申報課稅。



陸傳虛開發票騙稅 台商當心

2021-06-18 03: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中國大陸近日發生多起虛開發票騙稅事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7）日指出，台商在大陸採購時，如果取得虛假發票，輕則不得抵扣，但重則涉及偷稅或騙取出口退稅，將面臨刑事責任。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劉中惠表示，今年以來，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先後揭發多起虛開發票的稅收違法犯罪案件。

劉中惠指出，在台灣，買方企業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發票，會處以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處以停業；但若確有進貨事實，該發票也確實由實際賣方所交付，實際賣方又已依法補稅受罰，買方責任就輕了不少，只需要補繳該部分進項稅款後，即可免罰。

但在大陸方面，劉中惠表示，如果在採購時取得虛假發票，輕則不得抵扣，重則涉及偷稅，恐面臨刑責。



過世前二年贈與配偶 列遺產

2021-06-18 03: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人過世後，留下來的配偶須留意遺產稅申報的細節，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生前脫產規避遺產稅的行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計稅。

官員指出，通常配偶之間相互贈與的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規定，原則上並不計入贈與總額，也就不會課徵贈與稅。

不過仍有一項例外情形，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官員表示，依同法第15條規定，這二年間的相關贈與，都會視為被繼承人的部分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值得注意的是，官員指出，若配偶間相互贈與的財產類型，是不動產或股票的話，贈與時通常會依照規定，向國稅局申報取得「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才能順利完成移轉登記，因此，這方面國稅局就會有資料。

但如果是純粹的存款相互移轉，官員表示，這方面在贈與時不會有資料，倘若贈與人於贈與日後二年內死亡，就有遺產稅申報義務。但繼承人常常在國稅局查不到資料，就疏忽而漏報相關存款贈與額，導致遭補稅及處罰，因此尤其是有大額轉匯存款、提領現金贈與配偶的情形，呼籲在世的配偶，務必留意申報義務。

勞動部





疫情期間事業單位停業或採分流、遠距辦公勞工之工資給付原則。

最後異動日期：110-06-15

近期國內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範社區傳播擴大，宣布特定場所關閉，並建議各企業落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降低疫情對企業之衝擊。

有關該期間勞工工資給付原則，勞動部特予說明。

勞動部指出，事業單位如因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宣布特定場所關閉而停業，因停工原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一方，停業期間的工資可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

但雇主如果在停業期間請勞工協助消毒或內部整理工作，仍應照給工資。

此外，該期間如遇原約定之例假及休息日或休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至於非屬指揮中心或經地方政府要求停業之特定場所，但雇主自主停業，停業期間仍要依照原約定的工資給付勞工。

勞動部建議，事業單位可採行彈性上下班、分流上班機制，或使勞工遠距工作，讓勞雇雙方受疫情影響的衝擊降至最低。部分事業單位如只需



勞動部

保留部分人力辦公，在兼顧內部管理之公平原則下，可採輪流出勤方式，進行內部人力調整。

但是雇主採行各項措施，如有涉及勞動條件的變更或調整，應與勞工協商合意後才能實施，不得強迫勞工請（休）假、片面變更勞工工作時間或減少工資。

勞動部最後呼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勞雇雙方均應共同遵循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雇主於疫情警戒期間所採取之因應作法，如涉及勞動權益，宜與勞方妥為溝通、討論，以獲致共識，希望勞雇雙方於兼顧勞資和諧之前提下，共同為防疫而努力。

勞動部專案查察聘僱移工 50 人以上企業，將納入強制規定修正指引。

最後異動日期：110-06-15

勞動部協調地方政府辦理聘僱移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住宿地點查察結果出爐，總共實地訪視 1,168 家工廠移工住宿地點後，符合防疫指引共 943 家，待改善 225 家。待改善項目（可複選）主要為工作場所班別未分流、未預先備置移工確診時 1 人 1 室隔離空間、未落實移工休假減少外出原則，地方政府已限雇主 3 日內改善，並續予複查，並依複查結果及防疫需要，勞動部將提報指揮中心修正指引納入強制規定，並依違



規情節輕重得處以罰鍰、廢止聘僱許可、中止引進或停止承接移工。

勞動部表示，為減少移工因為住宿群聚所衍生防疫風險，自 110 年 6 月 6 日起協同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住宿地點訪視作業，總計動員全國所有移工查察人員 338 名進行密集性訪查 1,168 家工廠，已於 6 月 10 日全部訪查完成，符合防疫指引共 943 家 (80.7%)，待改善家數 225 家 (19.3%)。

待改善項目 (可複選) 主要為工作場所班別未分流、未預先備置移工確診時 1 人 1 室隔離空間、未落實移工休假減少外出原則、未落實記錄 TOCC 等，地方政府已限雇主 3 日內改善，並續予複查，並依複查結果及防疫需要，修正移工防疫指引並納入強制規定，勞動部將依違規情節輕重，得處以雇主及仲介罰鍰、廢止聘僱許可 (取消移工名額)、中止引進或停止承接移工。

勞動部表示，為協助企業移工宿舍管理，刻依地方政府及防疫醫師回饋意見，規劃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將明定強制雇主應遵守規定事項，包括：要求雇主應每日量測及記錄移工健康狀況並造冊；禁止不同雇主所聘移工混住同一層宿舍。

至於移工宿舍妥適人數部分，勞動部表示將依據訪查結果，提報指揮中心討論，以落實防疫指引，降低群聚風險。



停班停業心不慌，安心上工來幫忙。

最後異動日期：110-06-17

疫情持續衝擊各行各業，影響就業市場工作機會，勞動部彙集了民眾意見及各方建議，將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正式公告，針對「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行鬆綁，包括放寬申請資格、延長參加計畫時數、提供防疫津貼及增加線上申請四項措施，協助勞工朋友度過疫情難關。

四大方向拚放寬 網路郵寄真簡單

首先，參加計畫的人由原本限定於申請登記日前 1 年內，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改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 15 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都可以申請參加。

第二，原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工時 80 小時，每人最長補助 6 個月，修改為到明年 6 月 30 日計畫截止前，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亦即曾經申請過本計畫的勞工，可以再次申請參加剩餘時數，現在正在上工的民眾，也可以繼續累計上工時數，不必再重新申請推介。

第三，對於地方政府的防疫需求，如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者，可另外提供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 80 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 2 千元，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第四、為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及配合防疫，請民眾優先以網路申辦方式，或採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寄送其申請登記表。

若民眾不方便使用以上方式申請，則請電洽最近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預約排程，進行分流送件。

各地就業中心或就業站為符合指揮中心規定，現場門口外就會分流引導民眾等候，發展署呼籲非必要請不要到就業中心現場，既可避免群聚風險，又能節省現場等待排隊時間，在家動動手指就可以申請哦！

考量疫情顧安全 安心上工有準備

勞動部考量疫情對於就業市場的衝擊，持續請地方政府開發職缺供民眾上工，為顧及勞工上工安全，也訂定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單位及進用人員工作管理疫情防護指引」，提供給各用人單位，以便在民眾上工前給予足夠的衛教和防護措施，並同步落實上工安全。

希望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能陪伴有需要的勞工朋友，共同度過疫情的衝擊。

暑期工讀加勞(就)保及提繳勞退，勞動權益不能少。

最後異動日期：110-06-18

今(2021)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暑期工讀的就業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三級警戒解除後，預期青年學子們將陸續恢復暑期工讀，



勞動部

累積個人的工作經驗與能力。

勞保局提醒，暑期工讀雖僅是短期性工作，雇主們仍應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勞（就）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以保障青年學子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勞動權益，並避免受罰。

勞保局說明，事業單位只要僱有 1 名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之員工，即為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應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又如僱用員工達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即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於所僱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就）保；另如服務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也都要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投保單位申報暑期工讀生參加勞（就）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時，應按其每月實際工資總額覈實填報，勞保局會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入適當等級。如所僱用的工讀性質為部分工時，則請於加保申報表上勾選或註明「部分工時」，以利正確計收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為主動提醒投保單位恪盡法遵，勞保局已於本 (110) 年 5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 (6 月底寄發) 背面，印製通函周知投保單位應注意暑期工讀生之勞（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權益。

打工學子也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郵政金融卡、勞動保障卡、電話及臨櫃辦理等方式，查詢雇主是否已為自己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隨時掌握自身權益！

A hand is holding a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n a suit. Below it is a stack of wooden blocks with brown silhouettes of peopl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勞資新聞



仲介私藏 46 移工到旅館 一驗 8 人陽性

華視新聞 2021/06/14 莊明憲 張俊諤 黃冠傑 報導 / 新竹縣

疫情嚴峻，移工防疫格外引發關注，但卻有仲介業者三度違法，這是新竹市某一間無照營業的旅館，被路過民眾發現，門口聚集了大批移工，似乎要集體搭遊覽車離開，民眾覺得不對勁，趕緊通報新竹市府，市府調查後，原來這群移工就是來自苗栗電子廠，這個業者已經是三度違法被抓！

這批多達 46 名移工，其中居然有 8 名陽性，而且入住時就有人發燒拉肚子，仲介公司不當的處理，釀成了巨大的防疫破口！

一大群移工帶著行李箱，大包小包聚集在新竹的一間旅館前面，排隊要搭遊覽車，在這疫情緊張的時刻，這畫面引起路過民眾注意，用手機拍下，往旅館大廳裡走，才發現裡面還有更多移工，數量多達 46 名，通報的民眾表示，這間旅館是長租包月性質，當初移工入住時，業者說他們很健康會長住一年，結果短短幾天卻集體退房，民眾覺得不對勁趕緊通報。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處長顏章聖說：「我們後來從苗栗那邊知道，這當中有 8 名是確定陽性反應，那我們在依照這個發展觀光條例，因為它是非法旅館會開予 50 萬的重罰，而且從現在開始從上週五開始呢，新竹的 61 家旅館每天都會回報住宿的名單，讓我們掌握是否有移工住到我們新竹的旅館。」

經新竹市府調查，這些移工來自苗栗電子廠，由苗栗的人力仲介業者



安排入住，業者同時分三批安置每批都違法，第一批是私自安置 32 名移工住一般旅館，沒有通報還採出 6 名確診開罰了 100 萬元，第二批是將 39 名移工送回湖口宿舍，又沒通報採出 13 人確診再罰 60 萬，這一批則是私自安排 46 名移工住非法旅館，而且期間還有人發燒拉肚子，最後 8 名陽性，移工感染事茲體大，業者不通報造成巨大破口，代價卻是全民一起承擔。

疫情停業遇例假、國定假日 勞部：雇主應給工資

2021/6/15 (中央社記者張雄風台北 15 日電)

勞動部今天說，事業單位若屬政府宣布疫情期間停業者，雇主在停業期間仍應給付勞工例假、休息日或國定假日等天數的工資；若是自行停業的事業單位，停業期間仍應給付勞工工資。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範社區傳播擴大，宣布特定場所關閉，並建議各企業落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降低疫情對企業衝擊。

有關期間勞工工資給付原則，勞動部表示，事業單位如因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宣布特定場所關閉而停業，因停工原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一方，停業期間的工資可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雇主如果在停業期間請勞工協助消毒或內部整理工作，仍應照給工資。



勞資新聞

然而，停業期間如遇原約定例假及休息日或休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告訴中央社記者，以 6 月為例，包含週休及端午節等共 9 天假期，就算事業單位整個 6 月停業，雇主仍應給勞工 9 天薪資。

另外，勞動部說，非屬指揮中心或經地方政府要求停業的特定場所，雇主若自主停業，停業期間仍要依照原約定的工資給付勞工。

勞動部建議，事業單位可採行彈性上下班、分流上班機制，或使勞工遠距工作，讓勞雇雙方受疫情影響的衝擊降至最低；部分事業單位如只需保留部分人力辦公，在兼顧內部管理的公平原則下，可採輪流出勤方式，進行內部人力調整。

勞動部強調，雇主採行各項措施，如有涉及勞動條件的變更或調整，應與勞工協商合意後才能實施。

黃維琛說，雖然在 3 級警戒中要避免群聚，雇主仍可透過如視訊會議等方式取得工會、勞工同意，不得強迫勞工請（休）假、片面變更勞工工作時間或減少工資。

(編輯：管中維) 1100615



泰豐中壢廠宣佈停工 將申請大量解僱員工

自由時報 2021/06/16

〔記者楊雅民 / 台北報導〕泰豐（2102）經營權之爭波及員工？泰豐昨晚以美國商務部對泰豐銷美輪胎課徵 84.75% 的高額反傾銷稅，衝擊甚大為由，宣佈中壢廠全面停工，後續將依法申請大量解僱員工。

泰豐表示，84.75% 高額反傾銷稅影響到公司主要外銷市場接單，造成美國接單全面性衰退，營運產生衝擊，為面對現況求生存，追求公司永續經營、顧及股東權益，不得不宣布中壢廠停工，進行海內外產銷布局調整。

中壢廠外銷美國的訂單高占 8 成以上，停工初期將對合併營收有重大影響，原中壢廠非美國市場訂單規劃由觀音廠出貨，原美國訂單則轉由海外輪胎廠代工生產，並著手開發非乘用車、輕卡車胎，例如：賽車技競、其他高附加價值車胎等。

因為中壢廠停工，泰豐昨日董事會也通過，配合公司長期營運及公司資金需求，將公開標售泰豐 100% 持有子公司泰誠開發全部股權，或其所有中壢廠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的土地及建物，兩者擇一進行，公開標售價格仍待鑑價。



勞資新聞

明年基本工資 擬凍漲

工商時報邱琮皓, 譚淑珍 2021.06.15

今年從4月底開始，國內新冠疫情升溫，打亂原本一片榮景的經濟氛圍，本來在年初本土疫情大爆發之前，預料今年基本工資有機會小幅調漲，但最近受到本土疫情干擾、重創內需市場，服務業因歇業、停業而叫苦連天之際，明年基本工資恐難調漲，凍漲機會極大。

工商業界更在此產業元氣大傷之際齊聲呼籲，政府除提供紓困外，更應積極協助企業降低成本，緩漲基本工資兩年。

蔡政府上任後基本工資調整概況

實施時間	基本月薪	調幅	基本時薪	調幅
2017年	2萬1,009元	5.00%	133元	5.56%
2018年	2萬2,000元	4.72%	140元	4.72%
2019年	2萬3,100元	5.00%	150元	7.14%
2020年	2萬3,800元	3.03%	158元	5.33%
2021年	2萬4,000元	0.84%	160元	0.84%

註：2018、2021年基本工資月薪與時薪調幅相同，時薪為進位結果。

製表：邱球皓



勞動部表示，疫情三級警戒延長到 6 月 28 日，原定在 6 月召開的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改為意見徵詢，由各委員提出書面意見方式，再由勞動部做進一步處理。

第三季是否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仍待疫情變化再做決定，現在還不急著馬上做出是否要召開的決定。

新冠疫情從 2020 年初開始影響台灣，但因台灣防疫有成，且在國內推動紓困振興方案，帶動國人的「報復性消費」，加上全球遠距商機爆發，讓台灣經濟不但未見影響，反而更形受惠。

但勞動部去年 8 月中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勞、資委員均認同全球遭逢新冠疫情，情勢有別於以往，除考慮邊際勞工權益，也要考慮企業是否可以承受增加的成本，因此月薪和時薪雙雙微漲不到 1%。

至於今年基本工資是否會調整，勞動部表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將綜合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物價指數、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等社經數據指標，由勞、資、學、政四方共同討論，在兼顧勞資雙方需求之下，審慎考量調整基本工資。

去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上，勞資雙方意見仍有差距，最終由代表公益方之專家學者提出折衷建議案，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並審酌疫情前後情況，及維護基層勞工之基本生活所需，還是小幅調漲基本工資。



勞資新聞

有委員則認為，國內疫情到目前為止還無法斷定什麼時候會完全恢復經濟活動，因此對產業受損的情況難以預估，尤其這次受損以商業服務業、娛樂休閒服務業為主，這些行業多聘僱部分工時勞工、且都貼著基本工資的時薪走，「倘若在他們受損最嚴重的時候，還要調整基本工資，實在不是一個聰明的做法」。

2021 年 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6月01日	05月31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樂稅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6月01日	0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制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6月01日	0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6月01日	06月15日	貨物稅產制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6月01日	06月15日	酒稅產制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酒之應納稅款化。	菸酒稅
06月01日	0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付稅額。	營業稅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 - 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 - 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 - 6121 #23	08:30 - 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 - 0138 #125	08:30 - 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09:00 - 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機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09:00 - 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09:00 - 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 - 7389 #739	09:00 - 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 - 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 - 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 - 9887 #739	09:00 - 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 - 3456 #3628	09:00 - 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09:00 - 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09:00 - 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 - 2588 #205	09:00 - 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 - 4747 #127	09:00 - 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09:00 - 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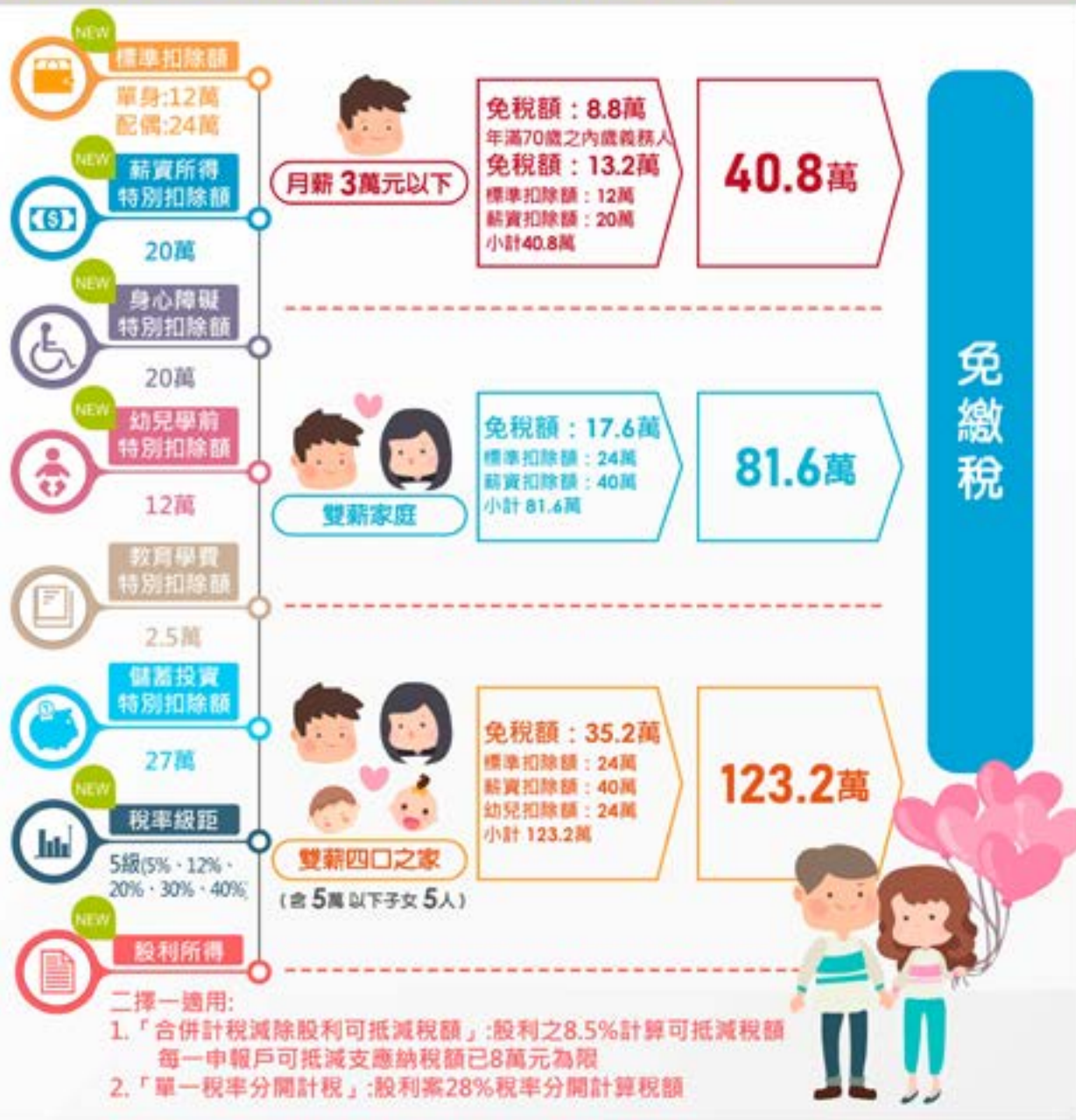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列舉扣除額

捐贈(國防勞軍/政府/古蹟及透過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		核實·全額扣除
捐贈(一般)		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
保險費	全民健保保費	全額扣除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2.4萬元(每人)
醫藥生育費		核實認列
災害損失		核實認列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萬元(每人)
房屋租金支出		12萬元(每人)
政治獻金法	對同一擬參選人	10萬元
	對政治團體/政黨/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綜合所得總額20% 金額不超過20萬
公職人員選罷法候選人競選經費		競選經費限額內實支數減 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之餘額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1.綜合所得總額50%限額內 2.未指定捐款學校者全數扣除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基本生活費

基本生活費總額 = 109 年度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每人)
182,000 元 × (納稅義務人 + 配偶 + 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

稅額計算式

- 基本生活費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一般扣除額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積差額 = **應納稅額**



課稅級距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0 ~ 540,000	5 %	0
540,000 ~ 1,210,000	12 %	27,000
1,210,000 ~ 2,420,000	12 %	107,400
2,420,000 ~ 4,530,000	20 %	349,400
4,530,000 以上	40 %	982,400

109年標準及扣除額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16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703780 號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242 期 20201218 財政經濟篇

主旨	公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依據	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
	<p>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 元；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 132,000 元。</p> <p>二、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240,000 元。</p> <p>三、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0 元為限。</p> <p>四、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p> <p>五、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二) 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三) 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四) 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五) 超過 4,53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p> <p>六、110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10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10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一張圖 搞清楚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Co., & CPAs

列報扶養親屬

免稅額：每人 8.8萬，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滿 70歲 13.2萬



直系尊親屬

60歲 **已滿** 可直接列報
未滿 + 無謀生能力

兄弟姊妹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推定 1人申報扶養



子女

20歲 **未滿** 可直接列報 (已婚除外)
已滿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離婚伴侶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推定 1人申報扶養



同胞兄弟姊妹

20歲 **未滿** 可直接列報
已滿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其他親屬與家屬

伯、舅、姪、甥、孫等

20歲 **未滿** **同時符合 2者**
01.同居一家永久共同生活，且具家長家屬關係
02.互負扶養義務，且確實有扶養事實
已滿 符合上述**2者**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